

## 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分院）的检察工作网安全加固建设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检察工作网安全加固建设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国际技贸联合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498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80.3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国际技贸联合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1日

